

海关总署关于《海关风险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规范海关风险管理工作，防控国门安全风险，统筹安全和便利，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海关总署组织起草了《海关风险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一、登录海关总署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>），进入“首页 > 互动交流 > 意见征集 >”系统提出意见。

二、电子邮件：fks@customs.gov.cn。

三、通信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海关总署风险管理司，邮政编码为：100730，信封表面请注明“关于《海关风险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建议”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。

附件：

1. 海关风险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海关风险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海关总署

2023年1月18日